

2025 年-2026 年临安区山牛坞填埋 场第三方运维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2026 临安区山牛坞填埋场第三方运维项目

甲 方：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乙 方： 杭州可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杭州市临安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以公开招标方式对 2025-2026 临安区山牛坞填埋场第三方运维项目（临（2025）527 号） 进行了采购。经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评定，杭州可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可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2026 临安区山牛坞填埋场第三方运维项目；
- 1.2.2 标的服务内容：临安山牛坞填埋场日常运维管理。

具体服务内容：

（1）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必须符合现行各项国家标准，在运维服务期内，相关国家标准更新或调整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若出现监测结果异常的，必须在 3 天内重新进行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监测项目。相关具体要求如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监测指标	监测指标执行标准
地下水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1 年 4 次， 1 次/季度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Cr）、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表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1 年 4 次， 1 次/季度	PH、色度、悬浮物、CODCr、总氮、挥发酚、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监测（填埋场下风向大气）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17	1 年 4 次， 1 次/季度	甲烷、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臭气浓度、二氧化硫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填埋气体监测（导气管排放口）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1 年 4 次， 1 次/季度	甲烷、二氧化碳、氧气、硫化氢、氨、一氧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堆体和坝体稳定性安全监测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51220-2017	8 个监测点位， 1 年 12 次， 1 次/月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岩土工程技术规范》CJJ176

备注：地下水采样需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进行洗井作业后采样。

(2) 填埋场区日常维护管理。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GB 51220-2017、《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 18772-2017 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填埋场日常运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场区日常巡查、门卫管理、计量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环卫保洁、绿化养护、覆膜完整性检查和补漏及其他各项设施设备维护管养等。

(3) 设施设备维护：1、负责填埋场管理房、地磅计量系统所有硬件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2、负责场区道路、围墙（栏）、排水沟、坡体稳固、中水蓄水池的维修维护；3、红线内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维护；4、负责雨水收集系统、导气设备等设施的日常管理；5、负责填埋场库区覆膜维护；6、负责场内监控设备运行维护，保持监控画面实时处于清晰完好状态，监控录像资料每半个月进行拷贝备份，做好场内安全管理；7、负责场内防护栏日常维修养护，发现有倒伏、破坏情况等当日修复完成，保持防护栏完好无损；8、负责填埋场内水电费缴纳。

(4) 填埋场管理：保持进场地磅称重系统正常使用，进场固废、污水等做好称重登记，如实记载有关管理情况，主要包括进场人员信息、运输车牌号、车辆数量、封场及后期维护与管理情况、环境监测数据等。

(5) 物业管理：1、场地保洁：负责填埋场道路、绿化区、管理区、排水沟等红线内有区域的保洁工作；2、除四害：负责填埋场整个库区除四害工作；3、安保工作：负责填埋场 24 小时门卫值班；4、负责填埋场区排水沟疏通维护，每月不少于 1 次；填埋覆膜区保洁，场内道路、围墙、塘坝加强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场区道路路面不得有积水和坑洞，保持路面平整。

(6) 配置洒水车、割灌机、绿篱机、高压打药机、背负式喷雾器等相应车辆和设备，定期对填埋场绿化区的绿植养护，发现死株、缺株及时补植，科学安排施肥、治虫等养护工作；每季度安排不少于 1 次绿化全面整治工作，方案提

前报业主审核；绿地施肥一年不少于 2 次，每次施肥前应报甲方审核，并全程监督。

(7) 巡查、应急处置：1、负责填埋场内安全、业务巡查，确保填埋场安全、有序；2、能及时发现、协调处理存在的问题；3、负责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火、污水、堆体滑坡、山体滑坡等）对填埋场或场外造成各类影响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 配备抢险救险车辆，做好防汛防台、防雪抗冻及各类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工作。

(9) 建立台账制度（如安全生产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制度、精细化管理制度、园区化管理制度、应急保障制度，配合迎检和监督性检查等），相关台账资料按季度提交甲方审核。

(10) 完成甲方其他相关交办工作。

1.2.3 标的质量要求及目标：

(1) 在整个运维期内乙方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维惯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维、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维状态。日常检测：乙方根据相关标准负责库区环境监测、垃圾堆体沉降观测等。

(2) 应使本项目库区保持在良好、干净、整齐及清洁的状况，包括实施必需的修理、购买及保存本项目必需的替换设备或零件，并保存适当库存量的零件与设备，清除和处理维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报废的设备。

(3) 对本项目运维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废弃物，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排放，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

(4) 对填埋场移交前的遗留问题，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解决。

(5) 填埋场范围内应由乙方负责的其他事项的处理。

(6) 制度建设

乙方应在运维开始日起准备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制度文件。制度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设备预防保养制度、操作程序、档案管理制度等，在运维后一个月内提交甲方。

（7）应急处置

① 应急预案。乙方应在运维开始日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环境污染及公共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完善。

② 应急处置。负责处理应急事件和承担抢修任务，受理电话 24 小时全天开通，普通故障级反应时间为 6 小时内，突发紧急事件级反应时间为 2 小时内。（反应时间指从接到通报至人员到达现场所需时间）。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可携带工具或者备件到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的，此类故障维修时间不应超过 4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设备和仪器故障，及时联系设备供应商进行维修。

（8）运维期间，乙方应：始终按谨慎工程和运维惯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维、维护和修理并保存适当设备库存量与备用零件，以便在设备需要修理或更换时，能不妨碍本项目操作之情况下适时进行修理或更换；库存设备或零件的品质及耐用性应与原设备品质一致或更佳。

（9）甲方监督检查

运维期间，甲方不影响本项目正常操作情况下，有权随时对乙方进行运维相关检查，乙方应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不得有推诿情形与不合作态度。若乙方未按规定操作维护本项目，应以乙方未履行本运维条款义务来处理。

（10）其他要求

①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乙方应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接受甲方各项指令和要求。

② 所有运维人员要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并必须按照运维规范、方案和各项

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全体人员必须培训后上岗。

③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需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并设有专人负责运维工作，按照业主方规定建立相关组织；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岗位职责。

④ 乙方必须合法用工，与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乙方主要人员的具体名单，人员履历表、相关证书、有效证件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交甲方备案。

⑤ 乙方应对其项目管理机构定岗、定员，服务队伍稳定、人员素质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各项要求；因乙方人员技术水平低，责任性差不符合业主方条件，甲方有权拒绝使用。

⑥ 乙方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填埋场日常运维管理内容，并能正确执行所需运维工作。

⑦ 乙方须提供定期培训和考核，以确保其施工人员拥有相关的知识和技术，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关的培训和考核记录；乙方人员须进行安全教育并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⑧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乙方应建立健全维修管理体制，建立和不断完善管理制度。

⑨ 运维服务期满，若乙方未能获取运维资格时，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⑩ 在运维服务期间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8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 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将运维费用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本项目包含的原运维单位延迟服务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每月根据考核评分确定当月运维经费，将根据每月运维经费汇总后按季度拨款。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量化的考核标准进行评分。具体分值见《临安区山牛坞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月度考核评分细则》。运维经费考核拨款标准具体如下：当月扣分的，每扣一分 300 元；当月得分 85 分以下的，进行约谈；一年内考核连续 2 次 85 分以下或合同期内累计 3 次 85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月及合同余下服务期内运维费，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后附考核评分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1.5.2 履行地点：杭州市临安区山牛坞生活垃圾填埋场；

1.5.3 履行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市政公用和市容环境卫生保障中心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西苑路 12 号

联系人：潘夏钦

联系方式：15967117082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5.31



乙方：杭州可俐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鸬鸟镇前庄村
(一幢三楼)

联系人：葛鹏飞

联系方式：15068809697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临安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内容	扣分	扣分原因
一、日常管理 (满分为50分, 每单小项扣分不设下限, 至大项总分扣完为止)	1.1 场区标志、标识设置情况。	填埋场区域内须按规范设置禁止吸烟标识牌、禁止明火标识牌、安全警示牌等各类标识, 标识外观破损、内容错误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次。		
	1.2 场内保洁情况	场内道路、绿化等地清扫保洁不及时, 场区内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1分/次。		
		场区绿化(含水生植物)未及时修剪、维护的扣1分/次。		
	1.3 道路维护保养情况。	场内道路维护保养不及时1分/次。		
	1.4 岗亭管理	进场固废、污水等未做称重登记的、称重登记资料未按规定操作的扣1分/次。		
		进场人员未进行规范登记的1分/次。因进场人员未登记造成事故根据事情严重程度扣3~8分/次。		
	1.5 填埋场区工作	库区黄土裸露严重的未及时补植的扣2分/次。		
		气体导排系统、沼气燃烧火炬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扣分2~5分/次。		
	1.6 仓储管理	更换物件未及时收纳, 仓库摆放杂乱无序, 物品再利用困难的扣1分/次。		
		档案记录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扣1分/次。		
	1.7 信息安全	义务做好填埋场内部各项数据、指标的保密工作, 任何涉及填埋场的资料不可以向他人泄露, 一旦发现根据事情严重程度扣2~10分/次, 并对涉事人员做相关处理。		
	1.8 场区设备	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措施未到位的扣1分/次。		
		无机械设备档案扣2分/次, 设备更新档案未及时更新的扣2分/次。		
	1.9 蚊、蝇、鼠等消杀。	计量设备无相关部门技术鉴定合格证书2分/次, 计量设备鉴定书失效未及时鉴定的扣2分/次		
		无蚊、蝇、鼠等消杀方案, 扣2分/次		
		未及时完成消杀, 造成填埋场蚊、蝇、鼠大量繁殖, 扣2分/次。		
	1.10 任务工	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的工作任务, 没有完		

	作单	成工作任务的扣 2 分/次。		
	1.11 填埋场区内违规种植果蔬	管理不到位,违规让百姓或自行破坏绿植种植果蔬且造成影响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2~5 分/次		
	1.12 排洪沟、雨污分流等	库区内截洪沟、排水沟、拦洪坝、垃圾坝等设施未维护到位导致雨污混流的扣 1 分/次。 维护检查、保洁、清淤、除杂草工作未到位的每一项扣 1 分/次。		
	1.13 人员管理	未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扣 2 分/次。 当班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离岗、脱岗的,扣 2 分/次。 项目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到达现场的,扣 2 分/次,计入当月考核。		
二、安全管理 (满分为 20 分,每单小项扣分不设下限,至大项总分扣完为止)	2.1 安全制度	各类安全制度未建立的扣 2 分/处,制度建立未上墙的扣 1 分/次,管理人员未上墙的扣 1 分/次;		
	2.2 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突击检查防洪、消防、防台等安全设施不齐,每项扣 1 分/次;		
	2.3 工作安全	操作人员未持工作证上岗,扣 2 分/次;		
		填埋区工作人员夜间未着反光服,扣 1 分/次;		
		填埋场区禁止吸烟,发现扣 1 分/次; 场区存在明火和火种未及时熄灭被发现的扣 2 分/次,明火造成大规模影响的扣 10 分/次。		
	2.4	根据标准规范,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定期开展库区环境、堆体沉降等监测工作的,每次扣 5 分/次。		
三、台账资料 (满分为 20 分,每单小项扣分不设下限,至大项总分扣完为止)	3.1 工作台账	填埋场各类档案整理不整齐的扣 1 分/处。		
		淘汰或更换设备必须统一进入仓库堆放,并做好档案和记录。未进行安全放置的扣 1 分/处,未做好档案记录,档案记录不全的扣 1 分/处		
		未填写日常巡查记录的每次扣 2 分/处;		
	3.2 安全台账	无安全管理资料扣 1 分/次;		
		防火、防爆、防洪、防台预案每少一项扣 2 分/处;		
	3.3 环境台账	监测资料(水、大气、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监测资料及堆体沉降监测资料,不完善扣 5 分/次;		
	3.4 环境监管	区、市、县级部门检查检测发现问题的扣 4 分/次,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查发现问题的扣 5 分/次。		

四、加分事项（每月计分上限为10分，计入总分）	4.1 维稳发现	及时发现周边百姓有维稳动态，信息及时有效地加2分/次 发生维稳事件时及时劝退周边群众。5分/次。		
	4.2 安全发现	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排除，及时阻止了事故的发生。3分/次。		
	4.3 其他	其他不利填埋场管理情况发生的且不在考核条款内的，根据其严重程度给予扣分，分值不定。		
总分（100分）	当月扣分		当月得分	
五、发生有责投诉、媒体曝光	5.1 发生有责投诉、媒体曝光的。 发生有责投诉的，按照责任认定及影响情况，视情扣罚5000-10000元； 5.2 发生媒体曝光的，按照媒体曝光的影响程度， 区级媒体10000元、市级媒体30000元、省部媒体50000元、国家级媒体80000元。 5.3 在上级检查中，因乙方处理方面的原因导致检查未予通过或受到相关处罚的将视为违约，扣除当季度规定支付总额的5%。			
六、重大过失	6.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纳其他渗滤液进场处理的，解除合同。 6.2. 进场渗滤液计量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解除合同， 6.3. 发生影响生产等重大故障或事故时，不报或瞒报的，解除合同。			

